

論中越在支援老撾革命 問題上的合作與疏離 (1960-1965)

• 游 覽

摘要：相對於越南、老撾兩國共產黨人合作的源起，中國共產黨對老撾地區鬥爭運動的介入稍遲。自1960年老撾危機爆發，中越在老撾問題上進行合作的局面才初步展開。此後，憑藉在支援老撾共產黨人問題上與蘇聯迥然不同的積極態度和實際行動，中國日漸獲得老撾共產主義力量的擁護，進而形成在中國主導下中、越、寮三方一致對外的局面。但隨着中國介入援寮事務對傳統越寮關係產生衝擊，加之1965年以後印度支那戰場形勢發生變化，中越之間的矛盾隨之浮現，最終使雙方在老撾問題上的合作基礎不可避免地出現動搖。本文擬對1960至1965年間中、越、寮三方合作關係的形成進行考察，並就中越在援寮問題上從合作到疏離的演變進行初步探討。

關鍵詞：中國 越南 巴特寮 老撾危機 印度支那戰爭

作為冷戰時期同西方陣營對抗最為激烈的前沿陣地之一，印度支那半島上老撾共產黨人的鬥爭活動曾引發各社會主義國家的關注和支持。其中，越南（本文中的越南專指北越，即越南民主共和國）作為老撾共產黨人長期以來最為直接的幫扶者，始終堅持着越老兩國革命者聯合抗戰的局面；而中國則高舉反帝大旗，從1960年代初期開始逐步積極介入老撾的抗美戰爭，並一度成為老撾共產黨人背後的核心支持者。關於這一時期中、越以及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與老撾革命運動關係的歷史研究，在國內尚且寥寥^①，而在國外學術界儘管已有學者試圖利用美、英、俄等國檔案進行探究，但依然面臨核心材料限制的問題^②。本文主要利用中國外交部檔案館以及越南方面公布的文獻材料，擬對1960至1965年間中、越、寮三方合作關係形成的一個獨特的歷史階段進行考察，並就該合作關係最終瓦解的原因進行初步的探討。

一 老撾危機與中越合作援寮的開始

(一) 老撾危機中的巴特寮及中越兩黨的反應

自1930年印度支那共產黨成立之後，在爭取印支各民族獨立自由的旗幟之下，越老兩國共產黨人的聯合成為被印支共產黨着力培養的一個鬥爭方向。儘管在此後相當長的時間裏，印支共產黨都處於共產國際的實際指導之下，但具體到老撾地區，其鬥爭活動主要仍由越僑革命者負責，並未同國際共產主義力量發生直接的聯繫。這一狀況一直延續到1946年以後印度支那抗法戰爭的全面爆發。但即便是在1949年中國共產黨奪取政權之後決定對印支抗法鬥爭施以援手的情況下，老撾共產主義運動力量巴特寮(Pathet Lao)③的活動依然完全受限於北越，越南勞動黨(1976年更名為「越南共產黨」，以下簡稱「越南黨」)在軍事訓練、幹部人事、經濟財政等各個方面掌握着對巴特寮方面的控制權力，這也是日後所謂越老共產黨人「特殊關係」形成的基礎④。

這一情況直至1954年日內瓦會議才發生變化。在此次會議上，印支共產黨人領導的民族解放鬥爭首次上升為東西方陣營各大國討論的議題，而中國也首次意識到了越老兩國共產黨人存在着差別，應當根據各自的具體情況在談判桌上提出不同的訴求⑤。在就停火後如何在老撾國家權力結構中安置巴特寮的問題進行談判的過程中，中國的意見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北越領導層的決定。從日內瓦會議最終達成的協議結果來看，一方面，由於包括中蘇在內的各大國緩和對抗的強烈意願，越南黨中央不得不考慮改變自己一直以來作為老撾和柬埔寨共產黨人庇護者和支持者的身份⑥，轉而允許巴特寮以愛國戰線的公開身份參加老撾聯合政府；另一方面，中蘇兩黨兩國也由此得以直接介入老撾的事務，開始為老撾共產黨人的活動提供指導和幫助。

不過到了1959年初，《日內瓦協議》(Geneva Agreement)給老撾政局帶來的和解希望似乎走到了盡頭，這主要源於美國政府對於共產黨人進入老撾聯合政府的強烈抵觸。華盛頓在日內瓦會議之後形成的一個堅定信念是：「要盡一切可能阻止共產黨在老撾和柬埔寨的顛覆及影響。」⑦自1958年5月初，以愛國戰線為首的左派力量在老撾新議會增補選舉中取得優勢，美國決意支持保守派領導人開始行動，着手組成排斥愛國戰線的反共政府⑧。8月，反共親美的薩納尼空(Phoui Sananikone)出任新政府總理，標誌着老撾政治風向的右轉；在對外政策上進一步向美國靠攏，極力爭取美國援助的同時，薩納尼空亦加大對巴特寮實施排擠、削弱的力度。1959年2月11日，在得到美國方面的首肯之後，老撾右派宣布政府已經完成了《日內瓦協議》中關於停火和組建聯合政府的職責，今後已不再受協議的約束。3月，萬象政府下令查封愛國戰線的報刊。5月，右派軍隊包圍巴特寮戰鬥部隊駐地，要求解除其武裝，並隨即逮捕愛國戰線領導人⑨。

對此，試圖努力保持老撾中立地位的中蘇兩國不得不作出反應，表明不能坐視老撾共產黨人陷於滅頂之災的態度，贊成巴特寮應當採取一些反擊措施，確保桑怒和豐沙里兩省作為老撾全國鬥爭的根據地不會丟失。但同時北

京和莫斯科也一致認為要避免引起美國對老撾局勢的干預；只要對右派造成壓力，迫使其讓步即可^⑩。這其中更深層的含義就是，老撾的鬥爭應當主要依靠老撾共產黨人自己，社會主義陣營只能從政治上和精神上給予援助和同情，一切要靠他們自己同反動派作鬥爭，否則會使整個東南亞都受到震動，這對社會主義陣營不利^⑪。對中國來說，在這種情況下，規模和程度上都受到嚴格限制的援寮工作只能仍由北越擔負。1959年7月2日，越南黨中央就援助老撾革命做出綱領性指示，將擁護老撾革命列為越南黨和人民極為重要的一項國際任務，並決定成立直屬於中央的老撾工作委員會，專職關注和研究老撾革命的各項活動^⑫。

不過，隨着同情巴特寮左派力量的老撾王國政府軍傘兵第二營營長、中立派軍人貢勒(Kong Le)於1960年8月9日發動政變，推翻右派諾薩萬(Phoumi Nosavan)政權，成立得到老撾愛國戰線支持的革命政府，並推舉主張向寮方靠攏的中立派領袖富馬(Souvanna Phouma)親王出任首相，中、蘇、越各方都意識到應當利用這一時機，爭取老撾中立派結成愛國統一戰線，同時在軍事上也可以趁機向右派展開局部反攻。由此，除了北越派出志願部隊和軍事顧問協助老撾中立派及巴特寮部隊作戰外，中蘇雙方在10月也確定了由蘇聯採取措施支持老撾愛國和進步力量的方案^⑬。從12月初開始，蘇聯的運輸機先後開通河內至萬象等地的航線，為巴特寮及貢勒的部隊運送油料、糧食、彈藥等物資。中國方面也表示將盡力為蘇聯的空運行動提供便利，包括開放南寧機場用於蘇聯飛機起降^⑭。

在得到社會主義各國援助的情況下，1961年1月，巴特寮部隊和貢勒部隊在作戰中取得了重大勝利，擊潰右派部隊五個機動營和二十個連，控制了從上寮到下寮的廣大地區^⑮。2月6日，中方領導人陳毅在會見越方代表黃文歡的過程中，向越方陳述了看法，認為老撾目前形勢很好。寮方武裝力量有很大發展，只有在軍事上打出一個局面，才能在政治上更加主動，爭取老撾問題達成有利的政治解決。但陳毅也強調中方不主張擴大老撾戰爭，認為將其局限在內戰範圍是可能的，目前軍事力量對比是敵方佔相對優勢，寮方和貢勒不可能完全失敗，但是要求速勝也不可能；改變敵我力量對比和轉為寮方佔相對優勢尚需要一個過程^⑯。在聽取了中方的上述意見之後，黃文歡隨即向越南黨中央進行匯報。17日，越南黨中央領導范文同給周恩來及陳毅發電報，稱越南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對於中方關於老撾問題的意見非常重視，並將在決定工作方針時特別注意參考這些意見^⑰。

中方的上述態度反映出儘管其已經認識到支援老撾革命鬥爭的必要性，但此時考慮的重點依然是避免出現美國直接干預的風險。在這一問題上，中蘇之間的觀點相近。具體來說，中方的主張是對老撾的民族解放鬥爭應在政治上和道義上大力支持、物質上積極援助，但又應注意援助方式需留有餘地，使老撾戰爭局限於一國之內，不給美國以藉口插手老撾內戰，以阻止局部戰爭的發生。這樣不但對老撾的革命鬥爭，而且對中國和越南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以及對保衛印支地區與世界的和平都是有利的^⑱。而蘇聯的基本態度是：越方和寮方應該避免敵對行動升溫，使美國有藉口進行批評，這不利於

社會主義陣營的利益。用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的話來說，就是蘇聯歡迎和支持一個奉行中立政策的老撾，或者說是一個「奧地利式」的老撾^⑱。

從實際情況來看，自2月下旬開始，儘管越寮聯軍在查爾平原—川壙以及中、下寮方向繼續維持着進攻的勢頭，但其總體作戰方針已趨向於鞏固、防守已有戰果。在放緩軍事進攻勢頭的同時，越寮方面這一時期還積極與以富馬為首的中立派接觸，於2月邀請其前往巴特寮在查爾平原—川壙的解放區進行訪問，並安排其秘密到訪河內，分別給予隆重歡迎和熱情接待。為進一步推動中立力量左擺，中國政府也以總理周恩來的名義向富馬發出訪華邀請^⑲。同時，中國還與北越、蘇聯頻繁接觸，力主利用美英等西方國家醞釀政治解決老撾問題的時機，號召落實停火，恢復老撾國際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並重啟日內瓦會議。

為配合中方的努力，也為了避免過份震動老撾中立派，3月25日北越方面約見中、蘇駐越大使，通報越方有關在老撾戰場鞏固和擴大戰果，轉入游擊戰爭，暫停正面軍事攻勢，以確保把戰爭限制在老撾一國之內的決定^⑳。31日，越南黨中央軍委正式就停火時機下老撾工作的方針提出意見：從目前開始到老撾完全實現停戰期間，要牢牢鞏固業已取得的勝利，為政治鬥爭創造後盾。在兵力使用上，特別是對待越南志願軍和軍事顧問應當慎重，不要給敵人留下可資利用的證據從而在政治上造成不利^㉑。4月5日，越南黨中央軍委同意總參謀部的停火提議，並要求在絕對保密的狀態下陸續撤出各駐老部隊^㉒。同一時期，國際上有關促成老撾停火的氛圍逐漸成熟。24日，蘇聯和英國發布聲明，向十四國呼籲促成老撾停火，並召開有關老撾問題的國際會議。5月16日，十四國代表參加的擴大的日內瓦會議在國聯大廈正式開幕，以期和平解決老撾問題。

(二) 中越在援寮問題上的靠近

1961年6月12日，范文同率團訪華，意圖就老撾及南越鬥爭形勢徵求中國意見。期間他告訴周恩來，現在停戰了，越方準備逐步從老撾撤出自己的部隊，使形勢逐漸穩定下來，援助工作逐漸制度化。周恩來認為軍事人員可以留下來作顧問，可以繼續往寮方派人；要照顧寮方和富馬，「一下子走了，他們就沒有依靠了」^㉓。15日，毛澤東在與范文同會談時指出，越南處在中國的南方前線和社會主義陣營的前線，因而任務很大，既要在北方建設社會主義，在南方領導革命鬥爭，還要幫助老撾、柬埔寨、泰國和馬來亞發展革命的任務，這對中國、蘇聯，對社會主義陣營，對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都是有幫助的。毛澤東還表示相信越南黨會把任務做好，因為越南對東南亞的情況比較熟悉，「由越南幫助他們比中國幫助他們好」^㉔。

中國領導人的態度對於越南黨來說是一個鼓勵的信號，這實際上等於認可了北越所應承擔的引領老撾革命的職責。但蘇聯方面對於北越的表現並不滿意，特別是在停戰談判開始之後，蘇方認為越南黨不斷擴大自己在老撾問題上的權限，不僅在轉運社會主義國家援助老撾物資的過程中對中立派持消

極態度，而且還利用越寮之間已有的「特殊關係」影響巴特寮與蘇聯和中國建立直接的聯繫^⑳。

關於老撾人民黨（1972年更名為「老撾人民革命黨」，以下簡稱「老撾黨」）與越南黨之間一貫的微妙關係，中方實際上也已經察覺到一些問題。中方認識到越方和寮方總體來說就是師生關係，越南幹部在尊重寮方的獨立性和培養其自力更生方面做得還很不夠；在寮方各領導機構中，軍政工作都由越南人具體策劃、指揮。越方總認為寮方能力弱，對其工作很不放心^㉑。7月下旬，在未徵求越南黨意見的情況下，老撾黨領導人凱山·豐威漢（Kayson Phomvihān）直接向中國和蘇聯提出了龐大的要求援助的清單，此舉就曾引發北越領導層的不滿^㉒。儘管中方並不認同越方的上述做法，但支持越方在老撾鬥爭局面中發揮關鍵性作用的意圖沒有改變，特別是此時中蘇兩黨之間關於路線方針的分歧已經在老撾問題上有所體現：在面對赫魯曉夫政府把希望寄託在富馬中立力量而有意冷落巴特寮的情況下，中國在重點援助巴特寮問題上的觀點與北越更為接近。

8月15日，周恩來與范文同、凱山在北京舉行會談。中方領導人指出，老撾的局面，重要的是靠巴特寮加強武裝力量來配合政治鬥爭。為了避免社會主義各國對老撾的援助受到限制，就要照顧到巴特寮和中立派雙方。中方由此提議，以越南黨為主，邀請巴特寮、中國、蘇聯在河內開會商量，就援助問題進行分工^㉓。9月22日，中、蘇、越、老四黨在河內召開會議，重點討論對寮援助問題。在會上，越方代表就之前援助巴特寮及中立派的過程中出現的工作缺點進行了檢討，表示願意盡力協助富馬和寮方與各社會主義國家和兄弟黨建立聯繫，將盡量避免一手包辦處理對寮援助^㉔。

從表面上看，四黨會議後形成了各社會主義國家共同承擔起直接援助老撾中立派和左派力量的局面，但實際上北越在老撾鬥爭中的直接幫扶作用依然是無法取代的。當1961年下半年老撾國內的政治、軍事鬥爭進入了拉鋸對峙時期後，越方愈發感覺到，隨着日內瓦會議因各派意見爭執不下而持續拖延以至陷入停頓休會，情況發展對老撾革命不是很有利，目前想迅速建立聯合政府並非易事。在這種情況下，北越高層在1962年1月下旬決定在與中國雲南省接壤的老撾北部琅南塔省首府南塔地區發動規模較大的戰役，以期通過圍困南塔，吸引老撾右派兵力，爭取重現奠邊府戰役的勝利。4月24日，越寮聯軍首先發起對南塔外圍的進攻。到5月12日戰役結束，越寮聯軍成功攻佔南塔、孟新，殲敵一千八百餘人^㉕。

越寮聯軍對南塔的大舉進攻及其結果給老撾右派施加了巨大壓力，也令美國政府大為震動。華盛頓方面迅速作出反應，決定立刻向泰老邊境烏隆地區增派海軍陸戰隊及一個空軍戰術中隊^㉖。針對美國出兵泰國的舉動，北越同中國進行了緊急磋商，表現出對中方指導意見的贊同：越方認識到美國出兵泰國，是準備直接干涉老撾的嚴重預警，目前必須盡力阻止美軍侵入老撾，最好的辦法就是組成聯合政府，結束日內瓦會議，同時寮方也需要一個暫時穩定的局面，以鞏固發展力量^㉗。也就在老撾左、中、右各派談判出現轉機、圍繞組織聯合政府正式達成協議後不久，6月26日，越南人民軍總參謀部即發

出指示，稱在目前老撾政治演變出現新形勢的情況下，越方在老撾境內繼續開展軍事行動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要求各部隊立刻停止軍事活動，轉而幫助寮方加強防禦，鞏固工事^⑳。中越之間的有效協調為老撾局勢風險升級及時降溫。7月2日，解決老撾問題的擴大的日內瓦會議復會。23日，十四國與會代表在〈關於老撾中立的宣言〉和〈關於老撾中立宣言的議定書〉兩份文件上簽字。至此，有關老撾問題的日內瓦談判宣告結束，持續了近三年之久的老撾政治、軍事危機也隨之告一段落。

二 危機的重現與中國援寮主導地位的確立

(一) 中共對老撾新危機的表態

自1962年6月老撾臨時民族團結政府（以下簡稱「聯合政府」）成立後，老撾三種力量由軍事鬥爭為主轉向以政治鬥爭為主，出現了一個暫時和平的局面。但這種通過各方妥協讓步而建立起來的聯合執政局面顯然是極其脆弱的。自7月有關老撾問題的新日內瓦協議簽訂之後，美國政府仍加緊援助右派集團，鞏固和加強其武裝力量，同時對中立派竭力拉攏，圖謀削弱、孤立以至消滅巴特寮的力量。到1963年2月間，有關對聯合政府不滿的軍人要發動政變的謠言傳得沸沸揚揚，一時間萬象的氣氛變得十分緊張。4月1日凌晨，中立派親巴特寮的外交大臣貴寧·奔舍那（Quinim Pholsena）被暗殺。隨後，中立派部隊及巴特寮部隊在各地與親右派軍人發生交火，至此老撾聯合政府已經岌岌可危。

面對老撾國內嚴峻的形勢，中共迅速作出了明確表態：必須抓住美國及右派集團謀殺進步份子的事件，展開攻勢，才能打擊反動派的氣餒^㉑。與之前相對謹慎的意見相比，此時中方的決斷態度凸顯出其外交思路的變化。考慮到就在1962年底，中國領導人剛剛提出為了「同修正主義在國際鬥爭中爭奪領導權」而要集中進行反對美帝國主義和支援民族解放運動鬥爭的觀點^㉒，中方對老撾事態的積極反應並不令人意外。隨後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相關部門負責人迅速將〈關於目前老撾形勢和鬥爭方針的若干意見〉遞交越老兩黨，指出既要對中立派爭取團結，也要進行必要的鬥爭；「穩定中間派，分化中右同右派的勾結，打擊反動派的氣餒，使局勢朝向有利於革命方面的發展」^㉓。同時，周恩來親擬電報，指出中越雙方需為援助寮方和中立力量做好武裝和軍需的準備，越方軍事力量還需準備再度進入老撾作戰，以對右派實施更大打擊^㉔。對於中方的建議，寮方表示完全同意，認為必須給敵人沉重的打擊，才能暫時穩定這一地區的局勢。隨後，凱山即請河內派一個營協助作戰。1963年4月15日，北越國防部及越南黨中央軍委決定成立代號為「463」的軍事專家團，幫助巴特寮防守查爾平原—川壙軍區並爭取中立愛國力量^㉕。

相對於中國在老撾問題上的反應，蘇聯政府的態度十分隱晦。自有關老撾問題的新日內瓦協議達成以來，蘇聯政府所期望看到的，是和平共處政策

在老撾的巨大勝利能夠對印支半島的其他國家特別是南越的衝突產生示範作用^④。因此，赫魯曉夫政府始終堅持將「和平共處」作為蘇聯處理印支問題的一個總方針。除了頻繁勸告河內「美國在南越遇到了很多困難」，「目前條件已具備，應抓緊時機和平解決」南越問題外^④，蘇聯還在不斷對越寮方面施加壓力，力圖把老撾的鬥爭納入其「和平共處」總路線的軌道。為此莫斯科的領導人採取了同美國、老撾右派集團妥協，以中立派為主要爭取對象，而拒絕給寮方以秘密援助的方針。蘇共中央甚至表示寮方「將對戰爭再起負責」；「如內戰再起」，蘇聯「將不負擔一切義務」^④。

蘇聯在南越、老撾問題上的態度令越寮方面極為失望。5月上旬，在劉少奇對越南進行訪問期間，越南黨中央第一書記黎筍告訴中共領導人，越方已經看出赫魯曉夫是一個極端危險份子，他可能會幹出冒險的事情來。劉少奇也告訴越南黨領導人，中國支持越南的鬥爭，「不怕鬧出亂子，不怕引起世界大戰，不怕原子彈落下來」^④。這一時期，中、越、老三黨的合作與互動也顯得愈發密切，頻繁就老撾局勢進行溝通和磋商，其間中共的意見和表態儼然成為影響越老兩黨決策的重要依據。6月4日，應中共邀請，黎筍、長征、阮志清等人抵達武漢商討國際共運總路線問題。在中越進行的會談中，毛澤東鼓勵越南黨領導人不要懼怕在南越問題上給蘇聯找麻煩，還以總攬全局的姿態告訴黎筍等人，目前老撾革命的重任已經「落在蘇發努馮(Souphanouvong)、凱山、你們和我們身上了」^④。在此次會議後不久，為更好地幫助寮方的基本建設和當前鬥爭，根據周恩來的指示，中方還決定加強駐老代表團，增派軍事和政治文化幹部^④。

9月9日凌晨，萬象的政局再次出現變化，右派部隊包圍了在萬象的巴特寮代表團的住宅，並發生交火。當日，右派集團還要求寮方把其大臣和所有人員全部撤離萬象，意在逼迫老撾愛國戰線退出中立聯合政府。突襲事件發生後，駐萬象的寮方代表富米·馮維希(Phumi Vongvichit)深感局勢危急，急於撤退，並主動聯繫蘇越方面請求提供空運支援。對此，中越兩黨的緊密配合再次顯現。10日，越南黨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黃文歡、外交部長春水等人在同中方人員的談話中表示，關於老撾局勢的看法和做法，中越兩黨將時刻保持一致。越方認為，長遠來看，寮方應保全自己的軍事和政治力量，繼續堅持原先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同時並進、長期鬥爭的方針^④。根據中越兩黨的意見，如果寮方人員馬上就從萬象撤出，將在政治上產生不利後果，意味着丟掉在萬象的一切工作基礎、放棄合法鬥爭，以後很難返回萬象。因此，老撾黨中央最終決定，除撤回馮維希外，其他所有人員仍然留下，依靠社會主義國家的支持繼續堅持鬥爭^④。

(二) 從化會談與中國駐桑怒工作組的組建

同中、越、寮三方的合作相比，蘇聯的態度依然是漠然視之，堅持老撾應當實現「奧地利式」的中立，並且新成立的聯合政府必須以中立派為主，要求寮方一再做出讓步^④。蘇聯的上述態度和立場加速推動了越老兩黨進一步

向中共靠攏的趨勢。就在1963年9月下旬，中國、越南、老撾、印尼四國共產黨領導人聚集廣東從化溫泉舉行會談，就東南亞的現狀和即將出現的局勢進行了全面的估計。周恩來在會上指出美國很想在越南和老撾直接參戰，但它在世界各地出兵太多，猶如十個手指頭捉十個跳蚤，動都動不得。因此，只要美國發動戰爭，等待它的只能是失敗。東南亞各國共產黨要加強聯繫，互相支持。中國作為東南亞革命運動的大後方，責無旁貸，義不容辭，將會以最大努力來支持東南亞各國的反帝鬥爭^④。

從化溫泉會談後的一個顯著趨勢就是中國在印支反美鬥爭中領導地位的確立。儘管沒有任何一方明確指出這一點，但越老兩黨顯然已在事實上接受了中共對東南亞形勢的判斷以及中共的革命鬥爭路線。在此後多個場合，蘇發努馮等老撾黨領導人一再強調中國革命的經驗和援助，對老撾的革命鬥爭及其他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鬥爭有普遍的意義^⑤。而關於對老撾革命的支持和幫助，從化會談期間，凱山就已經表示，寮方已不再指望能夠從蘇聯獲得更多援助。蘇方對於巴特寮提出的即便是吃穿用品等援助要求，也始終不予答覆，因此寮方必須寄希望於中越兩黨。除了軍援以外，寮方還需要來自經濟、文化方面的援助，以便改善人民的生活，鞏固根據地^⑥。

在從化會談後不久，寮方很快正式提出歡迎中方派遣工作組到與越南接壤的老撾東北部城鎮桑怒，主要負責掌握根據地的建設工作，包括政治、軍事、經濟、生產、民族工作、社會調查等方面。工作組可以隨同寮方負責人員或直接到上、中、下寮的任何地方去了解情況，做社會調查工作。在徵詢越南黨中央同意之後，10月下旬，中方決定選調一名具備根據地武裝鬥爭經驗的少將級別幹部擔任組長，同時抽調若干軍事和軍隊政治、後勤工作幹部，地方財經、民族工作幹部共同組成赴桑怒的工作組^⑦。

駐桑怒工作組的出現，意味着中共可以對老撾黨施加更為直接的影響。中共十分清楚老撾的情況複雜，越南黨又處於支援老撾革命的第一線並在老撾派有顧問團，因而指示工作組必須採謹慎態度，從搞好同越老兩黨的關係出發，尊重對方，絕不容許有指手畫腳的情況發生^⑧。從客觀形勢上來說，由於中共已經承擔了引領和支持越老革命鬥爭的關鍵性任務，因此老撾黨向中共的學習和靠攏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到1963年底，越老兩黨選擇與中共同處一條戰線已經是不爭的事實。這顯然是由於中國領導人對於印支形勢的判斷和決策更加符合越老兩黨對自身鬥爭前景的認識。特別是在南越和老撾問題上，中共在堅決支持北越擴大在南方作戰的同時，主張維持老撾當前僵持的局面，即要利用「拖」的辦法，在政治、軍事鬥爭上積極爭取主動，壯大自己的力量，以促使局勢向着更加有利於寮方的方向發展^⑨。

(三) 萬象「四·一九」政變與河內三黨會談

1964年4月19日，萬象再次發生軍事政變，一批右派軍官組成所謂「國家軍隊革命委員會」，宣布推翻原聯合政府，而其建立的新聯合政府實際上已由右派完全控制。針對「四·一九」政變後的老撾形勢，中方於5月14日向寮方提

出了〈關於老撾當前局勢和鬥爭的幾點意見〉，建議寮方應採取「邊談邊打，打打談談，堅持團結，不怕分裂」的策略，大力加強左派力量，開展爭取和團結中間力量的工作，孤立和打擊老撾反動派及緊緊追隨他們的中右份子。關於軍事鬥爭方面，中方提出，「因為敵人破壞了日內瓦協議，破壞了聯合政府和三方一致的原則，我發動攻勢師出有名」，「正是乘勝擴張戰果的大好時機」^⑤。

中方提出的上述觀點很快得到越老兩黨的贊同，凱山表示「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對老撾目前局勢的分析」，認為應「主要利用當前有利時機開展軍事鬥爭，當把敵人打痛了時，才能夠在有利於我的條件下進行談判」^⑥。據此，5月中下旬，在越軍的支持下，巴特寮武裝對查爾平原—川壙地區的右派集團展開了一次大規模進攻，殲敵二千五百餘人，打通了連接越南的七號公路，使得查爾平原同桑怒根據地及中寮地區連成一片^⑦。中方認為，此次勝利扭轉了在該地區的敵我態勢，但同時告誡越寮兩方，敵我力量對比還沒有發生根本變化，今後仍將是邊打邊談、軍事與政治鬥爭交錯進行的局面^⑧。

由此可以看出，中方在老撾問題上仍堅持有限而謹慎的進攻原則，着力鞏固和擴大巴特寮解放區，避免美國可能進行的武裝干涉。事實上，上述巴特寮部隊發起的攻勢已經引起美方決策層的擔憂，從5月下旬開始，白宮決定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出兵泰國、對查爾平原上的巴特寮部隊以及老撾境內的北越交通線實施空襲^⑨。這些情況使中方意識到，美國軍事冒險的可能性正在加大，應當避免在老撾國內引起更大規模的戰爭，不要讓美帝國主義利用目前的局勢擴大事態^⑩。對於此時巴特寮在政治和軍事上取得的明顯優勢，越南黨同樣有所顧慮，6月6日，越軍總參謀部發出指示，要求接下來在政治上應當繼續着力保衛三方聯合政府，落實1962年新日內瓦協議，粉碎美國擴大戰爭的陰謀^⑪。黎筍在27日同中方人員的交談中也表示，目前在老撾的方針是：第一，不再繼續推進，以免使局勢更加緊張；第二，如敵人進攻，必須堅決頂回去^⑫。



周恩來與范文同(左一)、蘇發努馮(右二)等東南亞國家領導人合照。(圖片來源：《人民畫報》，1971年第7、8期合刊，頁4。)

中、越、老三黨在「四·一九」政變後一致對外立場的形成，進一步強化了中國在處理印支局勢中的角色及其對越寮鬥爭活動的引導作用。也正是得到了越老兩黨的堅定支持和配合，中方在隨後即否決了波蘭、蘇聯提出的關於召開由日內瓦會議兩主席、國際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國和老撾三種政治力量參加的六國磋商建議（不包括中國、北越），並於6月9日發表聲明，強調只有召開日內瓦十四國外長會議才是和平解決老撾問題的唯一出路，同時指出撇開主要的有關國家、由一部分日內瓦會議參加國舉行協商，是不能解決問題的⁶³。從隨後的情況來看，鑒於中國的立場，波蘭、蘇聯、法國等方面陸續表態同意通過十四國會議來和平解決老撾問題，同時接受了老撾三方政治勢力在老撾以外的地方舉行會晤作為十四國會議舉行之前的一個步驟⁶⁴。這無疑顯示出中國在老撾局勢中所處的主導地位。

中共與越老兩黨緊密合作關係達到頂峰的一個重要標誌，是7月5至8日在河內召開的中、越、老三黨研究老撾及南越局勢的會議。在此次會議上，三黨協商後一致確定了接下來應對印支戰爭形勢的方針和原則。在越老兩黨領導人分別就南北越、老撾的各方面情況進行介紹之後，周恩來表示，美國試圖把南越、老撾、泰國作為一條戰線，以「特種戰爭」來對付社會主義國家，破壞緬甸、柬埔寨的中立政策；當前美國在印支的軍事行動有兩種可能，一是強化「特種戰爭」，二是把「特種戰爭」擴大為局部戰爭，但不管美國採取哪種辦法，中國都將出面支持印支各國的鬥爭⁶⁵。

通過河內三黨會談，中共最大限度地實現了越寮兩方在反美鬥爭中保持與中國協同一致的步調。在此次會議結束後不久，中共領導層即做出批示，要進一步加強對巴特寮的軍事物資援助，把老撾愛國戰線部隊的後勤供應包下來，「巴特寮需要多少，中國就幫助多少」。7月17日，中共中央軍委召開會議，傳達中央批准的支援越寮的方案，指示為應付局部戰爭，必須立即着手準備援助越寮的各項工作⁶⁶。毫無疑問，中方在此時主動擔負起援寮革命的重任是越寮兩方極其歡迎的，但需要看到的是，這種歡迎的前提是抗美鬥爭的現實需要，而並不是從根本上對中國在印支立足於反帝、反修並重的戰略方針的認同。因此，隨着中國在北越主導下的越寮傳統合作關係中不斷擴大影響以及蘇聯調整對印支地區的政策，越寮之間關係模式的排他性必然與日俱增，這一趨勢也不可避免地會對中越業已構建的援寮合作產生衝擊。

三 印度支那戰爭形勢的變化對中越合作援寮的衝擊

（一）中國駐桑怒工作組的運作

到1964年底旱季，老撾戰場的形勢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除了美國實施的空中打擊外，老撾王國右派力量在苗族軍官王寶（Vang Pao）的特種部隊（中、越、老共產黨人都稱之為「土匪」，實際上是一個多民族的混合武裝）配合下，也在對巴特寮各解放區不斷發動蠶食進攻。自1960年貢勒政變之後，綿延不

斷的戰爭致使老撾境內大量少數民族淪為難民，王寶趁機利用美國的援助以及巴特寮在民族政策上的失誤（下詳），得以迅速擴充其武裝力量。到1964年下半年，武裝土匪的活動已經在現實中給老撾共產黨人帶來威脅。為此，巴特寮不得不集中精力以應對匪患。10月19至21日，老撾黨中央召開軍事幹部會議，集中討論桑怒地區清剿土匪問題，提出爭取在二至三年內徹底肅清匪患^⑦。

而自1964年1月中旬，以段蘇權為組長的中國駐桑怒工作組取道河內秘密進入老撾之後，即開始展開實地調查，深入巴特寮控制區的村寨、前線、學校、後勤機關等，對社會狀況、軍事和民族工作等進行了深入調研。在此之後，針對剿匪問題，中方工作組得出的結論是由於巴特寮過去沒有發動群眾進行民主改革，不僅在敵佔區敵人的社會基礎原封未動，在解放區也有敵人雄厚的社會基礎，因而導致土匪長期不能消滅^⑧。在這其中，尤其令中方工作組不滿的就是巴特寮的民族政策及瓦解敵軍政策。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是，在巴特寮根據地活動的土匪大部分都是苗族。長期以來，由於老撾黨沒有妥善解決民族問題，使苗族產生民族仇恨，同時巴特寮在發動群眾生產、改善人民生活方面也做得不夠，對苗族又只籠統強調團結上層頭人，沒有強調如何爭取苗族群眾。在瓦解敵軍方面，巴特寮部隊紀律較差，抓捕苗族之後，不問是否土匪就隨便殺掉。而對於這些違反紀律的問題，寮方一直沒有嚴肅處理。加上敵方對民族矛盾的挑唆，所以地方上的匪情一直未斷，且日益嚴重^⑨。

儘管意識到老撾黨在武裝鬥爭的方針政策上存在着一些較為嚴重的問題，但中方顧問組仍持十分謹慎的態度，沒有立刻着手施加影響。事實上，從進駐桑怒伊始，中方就已經注意到，老撾重大問題的解決，不是老撾黨中央單獨可以決定的，北越派駐的專家顧問在其中扮演着更為重要的角色。中方工作組做好調研工作的前提是首先要處理好與中、越、寮三方的關係^⑩。此外，來自北京方面的指示也提醒工作組要認識到，兩個國家、兩個黨之間總是有界限的。中共對兄弟黨的事業應該積極支援，但不可過份熱心，不能憑主觀願望辦事，更不能包辦代替。在此基礎上，在前述1964年7月河內中、越、老三黨會談中，周恩來提出由中越兩黨協助老撾黨在上、中、下寮和桑怒、川壙地區選擇幾個點進行社會調查和民主改革試點工作，向寮方提供一些意見和經驗，供他們參考，「但也只有在寮方提出要求、越方贊同的前提下，方可這樣做，決不強加於人」^⑪。

不過，也正是在深入巴特寮內部和基層進行調查之後，中方發現在老撾革命中存在着許多嚴重的根本性問題，這些問題若不及時解決，「勢必影響到老撾革命的繼續鞏固和深入發展」。究其原因，是由於「老撾在歷史上長期動亂，長期處於外國統治之下」，近二十年來，老撾一直處於戰爭狀態，局勢變化劇烈，革命呈跳躍式的發展，「突出的鬥爭形式是激烈的武裝鬥爭和政治外交鬥爭」，領導革命的公開組織形式一直是統一戰線性質，「這在客觀上和在一定程度上掩蓋了階級鬥爭的實質」；此外，更重要的一點是，老撾黨是從印支共產黨分出建立的，長期處於越南黨的幫助和影響之下，一直缺乏獨當一

面的鍛煉，「一切重大問題的決策來自河內，各種實際工作主要依靠越南顧問團的幫助，一方面，越南勞動黨對推動老撾革命確實有重大貢獻，另一方面，在客觀上也限制了老撾同志主動創造性的發揮」^⑳。

通過調研，中方已經注意到長期以來越南黨的包辦和干預給老撾黨帶來的負面影響。事實上，河內三黨會談後，越老兩黨已經於川壙省組織了一個由越方主持的老撾社會情況調查組，同時於8月在河內召開的援寮專家會議上，越方也決定在巴特寮部隊中初步進行階級教育^㉑。但中方通過和越方顧問團的接觸，發現越方對於巴特寮地區的群眾動員和民主改革，既無興趣，也無信心，而是更傾向於將這一工作交予中國顧問團負責^㉒。另一方面，中方工作組也明顯感受到，在河內三黨會談後，寮方同中國顧問的關係有了一些變化，特別是凱山頻頻主動與中方人員接觸，希望中方介紹發動群眾剿匪經驗，請教人民軍隊的建設、人民戰爭的戰略戰術等問題。同時，凱山還表示希望中國同志能幫助他學習《矛盾論》、《實踐論》。除了在白天一般開會的情況外，甚至還利用晚上時間到中方工作組駐地來進行學習研討，表現出濃厚的興趣^㉓。

正是由於老撾黨積極要求中方提供幫助，從1964年底開始，中方工作組決定爭取機會在和老撾黨中央的接觸中，介紹中國經驗和方法，提一些參考意見，以配合剿匪鬥爭。其中重點是建議寮方做好幹部、戰士的思想工作，例如不能亂拉民夫，不得剋扣和拿摸群眾財物，不准酗酒、調戲婦女等。這些都做到了，才可更有力地配合軍事進剿，擴大政治影響，爭取群眾，一步一步取得勝利和鞏固基礎^㉔。針對巴特寮部隊的政治工作，中方工作組還根據中國軍隊的經驗提出了意見提綱，並建議效仿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地方武裝中開展四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風好、軍事訓練好、生活管理好）單位（獨立班、排、連）運動，加強地方武裝的建設和政治工作建設^㉕。

從實際情況來看，巴特寮對於開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是十分滿意的。到1965年3月，巴特寮部隊對桑怒西部和川壙北部地區土匪進行的清剿戰役已完成第一、二階段的任務，斃、傷、俘敵四百七十餘名，解放大片地區，取得了較大的戰果。寮方在給中方工作組的通報中表示，通過此次勝利認識到事先解決思想問題，幹部、戰士有克服困難的決心，是取得勝利的決定性因素。在戰鬥結束後，幹部、戰士貫徹了中央的政策，以實際行動幫助而不是打罵群眾，這是中國同志的貢獻^㉖。

（二）中越隔閡的出現與合作援寮的終結

巴特寮在路線方針上向中共積極學習的態度自然受到中方熱烈歡迎。特別是自1964年底以來，隨着蘇聯勃列日涅夫（Leonid Brezhnev）政府調整在印支的政策，決定向印支共產黨人的抗美鬥爭施以援手，中共同蘇聯共產黨爭奪印支半島反帝大旗成為一項重要任務。中共迫切希望看到老撾黨成為反帝反修左派隊伍中的一員，因而在越南黨未表達異議的情況下，從1965年3月下旬開始，中方工作組根據國內指示，積極開展宣傳活動。針對老撾黨內一

部分人存在所謂「三怕思想」(怕捲入中蘇論戰,搞壞與蘇聯關係,不利於共同對敵;怕越南戰爭擴大牽連老撾;怕越南自顧不暇,無力援助老撾)的情況,宣傳活動的具體方式包括:廣泛地與老撾各方人士接觸交談、利用小型宴請的機會進行宣傳、舉行時事座談會,等等^⑳。

自1965年3月以後,面對抗美戰爭進一步升級的壓力,越南黨領導層已經決定接受蘇聯支持抗美鬥爭的示好和援助承諾,並逐漸從反對現代修正主義的路線鬥爭中抽身^㉑。在這種情況下,中共為了能讓老撾黨在反帝反修的路線鬥爭中擺正姿態而對其施加影響的做法,勢必會令越南黨感到棘手。更何況老撾黨通過中方工作組與中共形成日益密切的互動,實際上也在無形中影響着其對越南黨的態度。這其中一個明顯的表現是在5月中旬,老撾黨中央軍委決定重建軍校和幹部培訓制度,改變原先中高級幹部多去越南學習的狀況;在部隊的建設和加強政治工作問題上,寮方也出現了越過越南顧問團,直接同中方工作組接觸,徵求中方意見的現象^㉒。考慮到長期以來越南黨對於老撾黨的約束和限制,寮方領導人對於越方多少存在着不滿和怨言^㉓,這種趨勢勢必會引起越方的警覺。

1965年3月1日,印度支那人民大會在柬埔寨金邊召開,來自越南、柬埔寨、老撾的三十八個政黨和人民團體的代表聚集起來商討團結反帝、維護印支和平獨立的問題。越方認為,此次會議是自抗法戰爭結束以來越、老、柬三民族重新鞏固團結抗戰關係的一個重要政治事件。在美國已經把戰火燒至越南北方的情況下,越南再次成為印支抗美戰爭的中流砥柱,老東已經同越南南北戰場融為一體^㉔。隨後,在3月底的越南勞動黨三屆十一中全會上,越南黨中央再次強調,老撾革命勝利是支援南方戰場勝利的重要條件,因此必須加大幫助老撾革命的力度^㉕。這也意味着越南黨已確定將老撾的地位提升至與越南南北兩個戰場同樣的高度。

此時在老撾戰場,為了盡可能破壞北越經老撾向越南南方輸送兵員和物資的通道,華盛頓的軍事決策層做出決定,將老撾一分為二,分別實施相應的空襲計劃:在九號公路以北地區,將繼續為老撾王國軍及王寶的部隊提供空中支援;在九號公路以南地區,將着力對老撾境內的共產黨運輸線實施打擊^㉖。儘管美國軍機加強對交通線以及中寮走廊的轟炸,王寶的部隊也在積極配合空襲對公路進行破襲,從而在交通運輸上給寮方帶來了不少困難,但巴特寮並沒有像北越那樣立刻進入大敵當前的全面動員狀態。

5月初,老撾黨召開一屆十三中全會,重點討論印支半島的敵我態勢和鬥爭形勢。會上,老撾黨中央認為,目前局部戰爭很可能會被限制在南越範圍內,美帝由老撾的查爾平原及琅勃拉邦突襲越南西北部的奠邊府,直接進攻北越的可能性不大。寮方同樣認為老撾形勢直接受到南越形勢的影響,但其更擔心的是如果美國被迫從南越撤出,南越鬥爭取得了勝利,則老撾局勢將會隨之變得更加嚴峻,美帝國主義將會加強泰國作為它捲土重來的軍事基地,把老撾下寮地區作為它既可退又可攻的軍事跳板。因此,老撾黨的總體態度是希望在今後一個較長的時期內,能夠確保老撾的戰事不要出現升級的趨勢,並認為維持這種趨勢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特別是由於老撾同中國接壤,

美國不得不有所顧慮，一旦要打起來就會同中國交戰，這樣就不再只是老撾問題了^⑥。

老撾黨不希望看到「特種戰爭」升級的局面在老撾境內重現的一個根本原因是懼怕局部戰爭帶來的沉重壓力，然而這種態度顯然與越南黨所強調的印支三國一體作戰的方針格格不入，更何況巴特寮還想依賴中國作為遏制戰局擴大的重要因素。考慮到多個方面的情況，越南黨意識到有必要在思想和行動上對老撾黨加以統一和約束。6月，根據越方的要求，老撾黨領導人凱山、蘇發努馮等人悉數被召至河內參加與越南黨領導人舉行的兩黨會談。越方召開此次會議的一個宗旨是要使老撾黨認識到老撾戰爭與越南戰爭的統一性，兩黨、兩國的團結合作是實現雙方民族解放的根基^⑦。

儘管有關越老兩黨會談的詳細情況還有待進一步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此次會談對於老撾黨的一些觀點和態度產生了直接影響。其中一個表現就是老撾黨中央對當前的形勢進行了重新考慮。7月12日，巴特寮在向中方通報越老兩黨會談的情況時一改原先對形勢的樂觀估計，提出不論南越的戰爭是特種戰爭還是局部戰爭，老撾都與之緊密相關。巴特寮還表示，越老兩黨已經就這一局勢取得一致意見，準備應付最壞的情況。巴特寮將會要求越方同志進一步提供援助^⑧。

此外，中方也已經察覺到，自凱山於7月10日從河內返回後，寮方對待一些問題的態度出現了變化。包括原先計劃由中方工作組協助的整黨、農村民主改革、巴特寮部隊改革等都停了下來；甚至凱山本人也藉口主辦整黨訓練班、住地較遠等原因，長時間不再去中方工作組處參加學習研討^⑨。凱山刻意與中方工作組保持距離的做法與越老兩黨會談之前的態度形成鮮明對比，較為合理的解釋就是老撾黨領導人在河內受到了來自越南黨的直接壓力。對於寮方發生的變化，中方顯然是十分不滿的。此後，中方工作組在發往國內的報告中開始出現大量針對越南顧問團的批評，同時認為老撾革命之所以不能很快向前發展，與越南顧問的認識和做法有很重大的關係。此外，中方還指責越南顧問團在老撾幹部培養問題上也存在嚴重錯誤，只是通過開設訓練班，組織老撾省、營以上幹部輪流到河內學習、聽課，很少接觸老撾革命實際，根本無法解決老撾幹部不能適應當前革命要求的具體問題^⑩。

針對以上出現的各項問題，中方將批判的矛頭指向了越南黨在處理同老撾黨黨際關係中的霸道作風，稱寮方的主要方針、政策都是在河內制定的，許多文件也都是越南顧問團幫助起草的。寮方對許多根本性問題的認識也是模糊的，還沒有一套固定的思想，在總的方針路線方面不得不照越南黨的意思去做。如果這個根本性的問題得不到解決，老撾革命將很難向前發展，甚至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⑪。

由此，中越在1965年下半年圍繞老撾革命問題產生隔閡已是無法避免的事實。而此時中國國內政治風向愈益「左傾」以及越南黨對中國抵觸心態的加強，又進一步加劇了雙方的爭執。9月中旬，北京方面在發給駐老代表團的電報中指示，為應對寮方幹部中出現疏離中方的現象，要求將積極宣傳毛澤東思想和中國對外政策的方針指向寮方各級幹部，並着力幫助寮方幹部學習毛

澤東著作，通過提供老、泰、越文《毛澤東選集》，組織學習毛著座談會和時事座談會，以及放映電影等方法，進一步促進寮方幹部學習毛著和時事政策的熱情^⑳。10月初，在接待訪問北京的老撾黨代表團時，中國領導人也曾有過暗示：老撾的鬥爭和越南南方的鬥爭是有機相連的，但「軍事鬥爭也好，政治鬥爭也好，都要獨立自主」。同時，中方還試探性地提及中方工作組去留的問題，並請寮方決定甚麼時候將中方顧問部分或全部撤回來^㉑。

12月22日，越南勞動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指示，要求加強擁護老撾革命的宣傳工作，目的是要在越寮雙方內部以及國際上營造兩黨、兩政府緊密合作，共同投入抗美鬥爭的輿論氛圍^㉒。在同月的三屆十二中全會上，黎筭在其發言中已明確指出：目前越南革命已經同老撾革命緊密結合在一起，美帝意圖將越南南北方之間的聯合割斷，中、下寮是最為關鍵的地區，因而援助老撾既是國際主義義務，又是確保南方抗美戰爭維持下去的必然前提。同時黎筭還表示，蘇聯、中國等各社會主義國家將成為支援越老革命的最為牢固的後盾^㉓。這顯示出，自1964年7月河內三黨會談後形成的以中國為核心的支持老撾革命的格局正在發生改變：一方面，通過戰場整合，北越理所當然地壟斷了對老撾革命的指導權；另一方面，河內的領導人確認了由蘇聯重新掌握支持印支民族解放鬥爭的大旗。

1966年10月27日，越老兩黨在河內召開會議，正式確立在貫徹老撾革命由老撾人領導的原則，以及在老撾黨領導下充分發揮自主精神的前提下，越老兩黨和兩國人民之間存在的「特殊關係」^㉔。此後，在1967年5月同凱山進行的會談中，黎筭進一步表示幫助老撾革命實質上就是幫助越南自身的革命，並決定在未來二至三年內從軍事、政治、經濟各個方面支持和鞏固巴特寮解放區的建設^㉕。7月13日，在越老兩黨共同發布的公告中，越方領導人正式宣布，越南已經掌握了老撾革命的發展規律，對形勢進行了正確分析，提出了正確的任務；越南具有建設解放區的經驗，在此基礎上，將為老撾的三年建設計劃提供援助^㉖。11月21日，北越總理府發出援助老撾建設的總動員通知^㉗，至此，越南黨已經確立了對老撾共產黨人全方位的領導和控制。

與之形成對比的是，由於中方在民主改革等問題上與越南駐老顧問團的分歧愈發嚴重，加之國內文化大革命的爆發波及到中方工作組，甚至引發了中越雙方人員圍繞老撾革命是否遵照反帝反修路線方針而發生激烈衝突。1967年元旦後，中共中央決定將駐桑怒工作組改為聯絡組，僅保留若干人員留守。至1968年9月，中方將聯絡組完全撤出巴特寮根據地，中國對老撾黨的影響已徹底被邊緣化，此後中國對老撾革命的參與僅限於提供築路防空等後勤支援，老撾共產黨人的活動也由此被完全納入越南黨的軍事鬥爭軌道。

四 結語

從印度支那抗美戰爭的最終結果來看，中國對越南、老撾兩國共產黨人的支持堅持到了最後，至少沒有辜負各方最初確定的反帝反殖目標。但另一

個現實就是，1960年以來中越在支援老撾革命問題上的合作到1965年已經出現裂痕，並在1970年代中期隨着抗美戰爭結束後中越關係的逐步惡化而最終跌入谷底。正如上文所述，中越在冷戰時期合作援寮的前提和基礎是抗美戰爭的現實需要，而在1965年印支半島戰事升級、衝突正酣之際，中越合作關係出現疏離顯然並不符合任何一方的願望，因此其背後必然存在能夠影響河內領導人作出判斷的深刻動因。

對於這一問題，至少有兩個方面的原因是應當予以考慮的。從外部來說，蘇聯勃列日涅夫政府在1964年底以後對印支共產黨人抗美鬥爭態度的轉變無疑是一個潛在的推力。從1954年日內瓦會議後的形勢發展來看，中越合作援寮的形成和鞏固，與赫魯曉夫政府在老撾問題上所極力推行的緩和及保持距離的做法有着很大聯繫，在此期間，中蘇兩黨在限制老撾衝突局面擴大的問題上曾經存在過共識，但隨着老撾危機頻頻發生，老撾共產黨人的處境日漸凶險，赫魯曉夫政府依舊固守的態度與中國不斷強化的援助越寮進行抗美戰爭的立場逐漸拉開了距離，進而促使北越接受中國在援寮事務中發揮中堅作用。當然，從現實的角度來說，印支共產黨人也從未放棄對來自莫斯科的任何援助的期盼。因此，在1965年印支鬥爭形勢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當中共繼續堅持的反修鬥爭與蘇聯新政府對印支共產黨人釋放的「善意」發生矛盾時，越南黨內針對中國不體諒印支抗美鬥爭現實需要，一味強調與「蘇聯修正主義者」作意識形態鬥爭的不滿也在逐漸滋生，並很快影響到中越在老撾革命問題上的合作。

而與之相關的另一個原因，從內部來說，就是北越對巴特寮一貫的、「特殊」的影響力。從本源上來說，老撾共產黨人是在印支三國無產階級共同實現民族解放的旗幟下由越南共產黨人強行培植起來的，因此越南黨在越寮關係中的主導地位幾乎是與生俱來的。這種規則在表層體現的是印支共產主義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的共識理念，而裏層則始終保留着以越南民族和國家利益為主導的現實鬥爭訴求。但自1954年日內瓦會議將老撾問題正式擺在中國和蘇聯兩個社會主義大國面前之後，北越與巴特寮之間的關係已注定要接受外部因素的介入。但其中對中國的接納和擁護，很大程度上也是在抗美戰爭的客觀現實下被動做出的調整。從實際情況來看，北越希望中國提供的是物資裝備、人員培訓、國際政治外交等方面的支持，以幫助巴特寮改變孱弱的狀況，但是作為底線的越寮之間的傳統「特殊關係」是難以觸動的。

1963至1964年間中越緊密合作援寮的局面，從表面上來看是中國影響印支抗美鬥爭格局的頂峰，但從本質上來說，北越仍然是印支鬥爭形勢更為直接有效的參與者和掌控者，這不僅表現在北越利用與中國的合作在老撾問題上獲得可觀的援助保障，而且還表現為中國對巴特寮施加的影響力與北越相比始終處於下風。特別是在1965年之後，無論是在處理與蘇聯關係還是強化越寮關係的排他性方面，越南黨都無需再謹慎顧忌中共的意見及感受，由此形成的越寮之間一元化的領導模式成為北越取代中國主導印支抗美戰爭的重要基礎，並為印支半島日後的局勢發展埋下了伏筆。

註釋

① 在過去十餘年中僅有少數研究者觸碰該問題，如潘一寧的〈中國爭取老撾中立的外交（1954-1957）〉（《東南亞研究》，2014年第2期，頁67-74）和陸明生的〈中國對老撾援助研究（1960-1965）〉（外交學院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12），已經開始注意利用中國外交部檔案對中老共產黨人關係的相關問題進行初步考察，但其材料發掘依舊較為零碎。相比之下，馮一鳴的〈「革命」與「中立」之間：中國對老撾初期政策探析——以第二次日內瓦會議籌備階段為核心的考察〉（《冷戰國際史研究》，2016年第1期，頁123-57）一文，以及時偉通的〈中國向老撾派出桑怒工作組始末〉（《國際政治理論》，2019年第6期，頁97-125）和〈中國對老撾援助政策的演變及其動因（1956-1965）〉（《世界歷史》，2021年第6期，頁71-87），都是在集中利用中方檔案文獻的基礎上對相關問題進行的更深入研究，但受論文主題的限制，上述兩位作者並未就越南方面的立場展開討論。

② 比較有代表性的如Paul F. Langer and Joseph J. Zasloff, *North Vietnam and Pathet Lao: Partners in the Struggle for Lao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MacAlister Brown and Joseph J. Zasloff, *Apprentice Revolutionaries: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Laos, 1930-1985*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兩書雖然試圖論述越老共產黨人之間的關係，但材料奇缺，許多關鍵問題未能釐清。Ang Cheng Guan, *Vietnamese Communists'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he Second Indochina Conflict, 1956-1962*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Inc., Publishers, 1997)一書通過利用《美國對外關係文件集》(*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部分英國外交部檔案及中文文獻，在一定程度上論述了中國外交政策和中蘇關係對北越老撾政策的影響，但核心材料的匱乏依然限制了論述的進一步展開。同樣的情況可見於Qiang Zhai, *China and the Vietnam Wars, 1950-1975*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Xiaoming Zhang, "China's Involvement in Laos during the Vietnam War, 1963-1975", *The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66, no. 4 (2002): 1141-66。

③ 巴特寮是老撾共產黨人以愛國統一戰線形式存在的社會政治組織。1950年8月，親北越的蘇發努馮(Souphanouvong)親王建立了新的老撾自由民族統一戰線(新伊沙拉)，並組建以他為首的老撾抗戰政府，對外首次使用「巴特寮」這一自稱。在此之後，「巴特寮」在狹義上一度專指老撾愛國戰線(1955年老撾人民黨成立後的對外公開身份)領導下的武裝力量「寮國戰鬥部隊」，外界通常將「巴特寮」作為老撾共產主義運動力量的統稱。由於同時期還存在老撾王國政府，並考慮到中越兩國官方文本的措辭習慣，本文中「越老」、「中老」等表述主要用於黨際層面，「越寮」、「寮方」等表述主要用於政府層面。

④ 有關越老共產黨人特殊歷史關係的起源，參見代兵：〈論巴特寮的源起及其與越南黨的關係〉，《東南亞之窗》，2013年第1期，頁31-36。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127。

⑥ 越南勞動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完成任務和加強當前工作的報告〉，載《黨文件全集》編撰委員會：《黨文件全集》，第十五冊(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2002)，頁214-15。

⑦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Philippine and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Young)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obertson)" (22 December 1954),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FRUS), 1952-1954, *Indochina*, vol. XIII, pt.2, ed. Neal H. Peterse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2), 2412-13.

⑧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Laos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4 June 1958), in *FRUS, 1958-1960,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Cambodia; Laos*, vol. XVI, ed. Edward C. Keefer and David W. Mab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2), 454.

- ⑨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編印：《各國共產黨概況》（內部材料，1980年10月），頁36。
- ⑩ 中國外交部：〈張聞天副外長會見蘇聯駐華大使尤金談老撾局勢等問題〉（1959年5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以下簡稱「外檔」），109-00873-04，頁31-32。
- ⑪ 中國外交部：〈陳毅副總理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契爾沃年科的談話記錄〉（1960年1月22日），外檔，109-00934-01，頁2-3。
- ⑫ 越南勞動黨中央政治局：〈確定老撾的形勢以及新形勢下援助老撾革命建設，發展力量的主張〉，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叢書編撰委員會：《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河內：國家政治真理出版社，2011），頁447；越南勞動黨中央：〈關於成立直屬於中央執委會的老撾工作委員會的決議〉，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叢書編撰委員會：《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文件集》，第三卷（河內：國家政治真理出版社，2011），頁33-34。
- ⑬ 中國外交部：〈羅貴波副部長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契爾沃年科談話記錄〉（1960年10月7日），外檔，106-00557-02，頁25。
- ⑭ 代兵：〈老撾危機與艾森豪威爾總統的印支決策困境〉，《史學月刊》，2014年第1期，頁60。
- ⑮ 中國外交部：〈1960年下半年老撾情況通報〉（1961年1月），外檔，106-00558-02，頁123-24。
- ⑯ 中國外交部：〈致葉景瀨關於摘告陳總向越方談老撾鬥爭問題〉（1961年2月10日），外檔，106-00632-18，頁17-19。
- ⑰ 中國外交部：〈越中央給周恩來同志和陳毅同志的電報〉（1961年2月17日），外檔，106-00597-01，頁4。
- ⑱ 中國駐越使館：〈老撾政變四個月來的形勢〉（1961年1月24日），外檔，106-00964-02，頁12-13。
- ⑲ 中國外交部：〈周總理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契爾沃年科談話記錄〉（1961年3月28日），外檔，109-03753-03，頁10。
- ⑳ 中國駐越使館：〈富馬訪問老撾解放區和越南的情況及我們的看法和建議〉（1961年2月28日），外檔，106-00610-04，頁9；中國外交部：〈關於富馬出訪的通報〉（1961年3月14日），外檔，106-00969-09，頁136。
- ㉑ 中國駐越使館：〈阮志清同志約我和蘇聯大使談老撾問題〉（1961年3月25日），外檔，109-03034-05，頁154。
- ㉒ 越南勞動黨中央軍委：〈關於實現停戰時機下老撾工作的主張〉，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503-504。
- ㉓ 越南勞動黨中央軍委：〈關於撤出在老撾越南志願部隊的決定〉，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506-507。
- ㉔ 中國外交部：〈周恩來總理與越南總理范文同會談記錄〉（1961年6月12日），外檔，204-01445-01，頁11-12。
- ㉕ 中國外交部：〈毛澤東主席會見越南總理范文同談話紀要〉（1961年6月15日），外檔，204-01445-04，頁53-54。
- ㉖ 蘇聯駐越使館：〈蘇聯駐越南大使就1960年莫斯科會議後越動向的報告〉（1961年10月17日），АПРФ（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ф.079, оп.16, п.31, д.3, л.35-57。
- ㉗ 中國駐越使館：〈駐老撾記者李大達情況匯報摘要〉（1961年8月2日），外檔，106-00964-09，頁64-65。
- ㉘ 中國駐越使館：〈老撾領導人凱山與駐越大使何偉談話情況〉（1961年7月23日），外檔，106-01372-01，頁2-5。
- ㉙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周恩來同范文同、凱山談話紀要〉（1961年8月15日），外檔，106-01372-01，頁19-20。

- ⑩ 雍文謙(越南代表團團長)：〈在老、蘇、中、越四黨會議上的發言〉，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文件集》，第三卷，頁60-62。
- ⑪ 中國駐越使館：〈越南官員向我駐越使館談老撾局勢〉(1961年9月4日)，外檔，106-00630-04，頁103-104；越南國防部軍史研究院編著，廖賢春等譯：《越南人民軍歷史》，第二集(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97。
- ⑫ “Telegram from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o the Commander in Chief, Pacific (Felt)” (12 May 1962), in *FRUS, 1961-1963*, vol. XXIV, *Laos Crisis*, ed. Edward C. Keefer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754-55.
- ⑬ 中國駐越使館：〈阮勤談越勞對老撾局勢看法和意見要點〉(1962年6月9日)，外檔，106-00695-03，頁100。
- ⑭ 越南人民軍總參謀部：〈關於在老撾停止軍事活動的指示〉，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561-62。
- ⑮ 中國外交部：〈關於貴寧被刺問題〉(1963年4月5日)，外檔，106-01417-07，頁5-6。
- ⑯ 沈志華主編：《中蘇關係史綱：1917-1991年中蘇關係若干問題再探討》(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366。
- ⑰ 中國外交部：〈關於老撾鬥爭方針的意見〉(1963年4月8日)，外檔，106-01421-02，頁9。
- ⑱ 中國外交部：〈我對老撾局勢的看法和意見〉(1963年4月14日)，外檔，106-01417-03，頁25。
- ⑲ 中國駐越使館：〈朱其文大使同凱山談老撾局勢問題〉(1963年5月7日)，外檔，106-01417-06，頁94；越南勞動黨中央軍委：〈關於成立463軍事專家團的決定〉，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578。
- ⑳ 中國駐蘇使館：〈老撾國王訪蘇情況〉(1963年3月1日)，外檔，109-03352-03，頁3-4。
- ㉑ 中國駐越使館：〈關於現修在南越問題上的陰謀活動情況報告〉(1963年10月10日)，外檔，109-03351-03，頁49。
- ㉒ 中國外交部：〈關於老撾局勢的外交通報〉(1963年1月24日)，外檔，106-01110-01，頁1。
- ㉓ 中國外交部：〈劉主席同黎筍同志談話紀要〉(1963年5月4日)，外檔，203-00571-01，頁15。
- ㉔ 〈毛主席接見越南勞動黨代表團談話記錄〉(內部材料，1963年6月4日)。
- ㉕ 中國外交部：〈關於加強我駐老代表團問題向寮方徵求意見的請示〉(1963年7月20日)，外檔，106-01420-02，頁1。
- ㉖ 中國駐越使館：〈黃文歡、春水談對老撾局勢的看法和作法〉(1963年9月10日)，外檔，106-01084-01，頁40-41。
- ㉗ 中國駐老代表團：〈武文清來告情況〉(1963年9月9日)，外檔，106-01084-01，頁38。
- ㉘ 中國駐老使館：〈越參贊告我情況〉(1963年9月21日)，外檔，106-01084-01，頁55-56。
- ㉙⑥ 童小鵬：《風雨四十年》，第二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219；220。
- ㉚ 〈蘇發努馮等所談情況〉(1963年10月11日)，外檔，106-01084-01，頁67-68。
- ㉛ 中國外交部：〈凱山同志介紹老撾情況第四次談話記錄〉(1963年9月24日)，外檔，106-01425-01，頁81。
- ㉜ 中國駐越使館：〈凱山談我加強康開代表團成員事宜〉(1963年10月8日)，外檔，106-01420-03，頁13-14；中國外交部：〈關於籌建我駐老撾桑怒機構的請示報告〉(1963年10月21日)，外檔，106-00751-03，頁20-21。

- ⑤③ 中國外交部：〈老撾問題專門小組會議紀要〉（1963年11月27日），外檔，106-01420-01，頁30。
- ⑤④ 中國外交部、解放軍總參謀部：〈對老撾當前政治軍事鬥爭的幾點建議〉（1963年12月7日），外檔，106-01417-02，頁118-19。
- ⑤⑤ 中國外交部：〈中央就老撾局勢和鬥爭的幾點意見同越、寮方交換意見〉（1964年5月14日），外檔，106-01457-03，頁8-9。
- ⑤⑥ 駐桑怒工作組：〈越寮方對我黨中央關於老撾目前局勢和鬥爭的幾點意見的反應〉（1964年5月15日），外檔，106-01460-01，頁1-2。
- ⑤⑦ 越南勞動黨中央軍委：〈關於巴特寮部隊及越南志願軍對查爾平原的進攻〉，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621。
- ⑤⑧ 中國外交部：〈關於就當前老撾局勢和鬥爭問題同越寮方交換意見〉（1964年6月9日），外檔，106-01461-03，頁88-89。
- ⑤⑨ “Memorandum from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Bundy)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24 May 1964), in *FRUS, 1964-1968*, vol. XXVIII, *Laos*, ed. Edward C. Keefer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108.
- ⑥⑩⑥① 中國外交部：〈目前老撾形勢和一些外交接觸〉（1964年7月6日），外檔，106-00811-04，頁86-88；82-84。
- ⑥① 中國駐越使館：〈越南領導人黎筍談對南越和老撾形勢的看法〉（1964年6月27日），外檔，106-01146-05，頁37-38。
- ⑥② 越南人民軍總參謀部：〈關於1964年雨季在老撾的活動及建設計劃〉，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623。
- ⑥③ 中國外交部：〈關於波蘭6月28日建議同越、寮方將換意見事〉（1964年6月28日），外檔，106-01454-04，頁111-13。
- ⑥④ 《楊成武年譜》編寫組：《楊成武年譜》（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14），頁403-404。
- ⑥⑤ 駐桑怒工作組：〈寮方剿匪問題〉（1964年10月24日），外檔，106-01321-02，頁19-20。
- ⑥⑥ 駐桑怒工作組：〈駐桑怒工作組三個月來工作情況的報告〉（1964年5月7日），外檔，106-00806-02，頁9-12；駐老撾工作組：〈老撾工作組會議紀要〉（1964年8月31日），外檔，106-00902-01，頁1-2。
- ⑥⑦ 中國駐越使館：〈寮方在桑怒地區剿匪計劃〉（1964年11月26日），外檔，106-01189-01，頁60-61；駐桑怒工作組：〈寮方剿匪問題〉，頁19。
- ⑥⑧ 駐桑怒工作組：〈駐桑怒工作組三個月來與寮、越方同志接觸情況匯報〉（1964年5月9日），外檔，106-00806-03，頁12。
- ⑥⑨ 駐老撾工作組：〈老撾工作組會議紀要〉，頁3。
- ⑦① 中國駐老使館：〈關於老解放區情況的調研報告〉（1964年7月26日），外檔，106-00806-01，頁5。
- ⑦② 駐桑怒工作組：〈越南和寮方社會調查材料和介紹的情況〉（1964年11月20日），外檔，106-00895-01，頁2。
- ⑦③ 駐桑怒工作組：〈越南顧問團團長阮仲永對老撾問題的一些看法〉（1965年1月6日），外檔，106-00896-01，頁6-7。
- ⑦④ 駐桑怒工作組：〈對下段工作安排的意見〉（1964年11月27日），外檔，106-00806-05，頁20-23。
- ⑦⑤ 駐桑怒工作組：〈對剿匪工作的看法〉（1964年12月29日），外檔，106-00900-02，頁23。
- ⑦⑥ 駐桑怒工作組：〈審批對越方建議草案的意見提綱〉（1965年2月17日），外檔，106-00900-06，頁27-28。
- ⑦⑦ 駐桑怒工作組：〈諾哈談寮方在班班北剿匪及發動群眾的情況〉（1965年3月14日），外檔，106-00897-03，頁130-31。

- ⑲ 中國駐老代表團：〈老撾對越南問題的態度和做法〉（1965年5月10日），外檔，106-01250-04，頁88-90。
- ⑳ 李丹慧編：《中國與印度支那戰爭》（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0），頁166-68。
- ㉑ 駐桑怒工作組：〈目前寮方在建軍方面的動向〉（1965年5月18日），外檔，106-00898-07，頁79。
- ㉒ 如中國的援助物資在經手北越後，寮方往往不能按計劃如數獲得，只能忍氣吞聲。參見胡正清：《一個外交官的日記》（濟南：黃河出版社，1991），頁96-98。
- ㉓ 黎庭整：《越南老撾特殊團結關係1954-2000》（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2007），頁139-41。
- ㉔ 越南勞動黨中央委員會：〈中央第十一次會議關於當前緊迫形勢和任務的決議〉，載《黨文件全集》編撰委員會：《黨文件全集》，第二十六冊（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2003），頁104。
- ㉕ “Telegram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Laos” (20 March 1965), in *FRUS, 1964-1968*, vol. XXVIII, *Laos*, 352-53.
- ㉖ 老撾人民黨中央：〈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643-44；駐桑怒工作組：〈諾哈談老撾局勢〉（1965年5月6日），外檔，106-00898-06，頁63-65。
- ㉗ 越南勞動黨中央：〈與老撾人民黨中央會談〉，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647。
- ㉘ 中國外交部：〈老撾馮維希同志同章漢夫副部長談老撾—越南兩黨中央會議情況〉（1965年7月12日），外檔，106-01449-02，頁37-38。
- ㉙ 駐桑怒工作組：〈凱山同志從河內回來後的動態〉（1965年8月13日），外檔，106-00898-01，頁105-107。
- ㉚ 駐桑怒工作組：〈我駐桑怒工作組的兩個重要電報〉（1965年9月24日），外檔，106-01323-02，頁11-13；〈關於老撾鞏固、建設根據地的幾個問題及我們的意見〉（1965年9月7日），外檔，106-00901-01，頁31-32。
- ㉛ 駐桑怒工作組：〈我駐桑怒工作組的兩個重要電報〉，頁14-16。
- ㉜ 中國駐老代表團：〈年底前工作的初步安排〉（1965年9月16日），外檔，106-00911-02，頁31-32。
- ㉝ 解放軍總參謀部：〈老撾人民黨代表團介紹老撾軍事鬥爭情況記錄〉（1965年12月1日），外檔，106-00898-04，頁30-31。
- ㉞ 越南勞動黨中央書記處：〈關於大力開展擁護老撾革命宣傳工作的指示〉，載《黨文件全集》，第二十六冊，頁470-72。
- ㉟ 黎筭：〈中央第十二次會議上關於振奮提升南北方人民鬥志，全力戰勝美帝及其走狗集團的發言〉，載《黨文件全集》，第二十六冊，頁577-78。
- ㊱ 越南勞動黨代表團：〈與老撾人民黨代表團會談〉，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693。
- ㊲ 越南勞動黨中央：〈黎筭同志與凱山·豐威漢同志關於老撾革命形勢的會談〉，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706-707。
- ㊳ 越南勞動黨中央：〈凱山·豐威漢同志與黎筭同志關於越南幫助老撾革命的形勢任務和路線的發言〉，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編年大事記》，第一卷，頁712-13。
- ㊴ 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府：〈關於落實向老撾革命提供經濟文化援助的任務、組織和指導的通知〉，載《越南老撾特殊關係歷史（1930-2007）：文件集》，第三卷，頁142-52。